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附加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1
1.2 投保条件	1
2. 您在本附加险合同中享有的保障和利益	1
2.1 保险期间及保险费的交付	1
2.2 我们为您提供的保障	1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1
2.4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2
2.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2
3. 您需要了解的其它内容	2
3.1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3
3.2 合同效力中止	3
3.3 合同效力恢复	3
4. 条款的解释	3
5. 附表	6
附表 1: 指定医院	6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附加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1. 您^①与我们^②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只有当投保我们规定的主险保险恒安标准稳健人生两全保险（A款）或恒安标准稳健人生两全保险（B款）时才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由投保申请书中标明的本附加险合同所依附的主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保险单条款及本保险单条款、投保申请书以及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共同构成。

主险合同保险单中条款的解释及本保险单中条款的解释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如本保险单条款或条款的解释与主险合同保险单条款或条款的解释不一致时，以本保险单的为准。

1.2 投保条件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的条件及限制和主险合同的规定一致。

2. 您在本附加险合同中享有的保障和利益

2.1 保险期间及保险费的交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保险费的确定方法、交付方式以及交费期间与主险合同的规定一致。首期保险费应在投保时交付。费率详见本附加险保险费标准费率表，我们保留在核保时根据被保险人本人的情况决定在该保险费标准费率表的基础上加收保险费的权利。

我们保留在每年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以对将来重大疾病及永久完全残疾发生率变化的预测及其他相关因素为基础调整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标准费率的权利。

本附加险合同订立后，您不能申请变更保险期间。

2.2 我们为您提供的保障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复效（以较迟者为准）次日起满 180 天后初患并被确诊为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我们向被保险人给付与主险合同中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相同数额的重大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即使在多项重大疾病的情况下，其此项保险金也不超过前述身故保险金数额），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二、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复效（以较迟者为准）次日起 180 天内初患并被确诊为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我们向您无息返还已交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复效情况下只无息返还最后一次申请复效时所在保险年度的已交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① 条款中“您”指的是投保人，即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的人。

^② 条款中“我们”指的是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初患并被确诊为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或无息返还已交保险费的责任，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保险单上载明的对应于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所在保险年度的相应现金价值。

- 一、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或自杀未遂；
- 五、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前已存在的疾病；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七、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期间（本保险单条款的解释【**重大疾病**】部分第十一款规定的属于本附加险合同项下重大疾病的情况不属责任免除范围）；
- 八、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及由此引起的疾病。
- 十、本保险单条款的解释【**重大疾病**】部分中规定的各项除外事项。

2.4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重大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我们不受理指定或变更。

2.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一、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7 天内通知我们，否则，如果您或受益人通知延迟而使我们增加查勘、调查等费用，这些费用将由您或受益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二、重大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并向我们提交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重大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

1. 本保险单原件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原件；
3. 我们所需的其他与申请重大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有关的材料。

三、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上述保险金给付申请及上述证明、材料后，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协议后 10 天内给付保险金；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通知书。

四、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申请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3. 您需要了解的其它内容

[®] **保险金受益人**：是指本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3.1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您完全填写投保申请书、交付首期保险费，且我们签发本保险单后，本附加险合同从您填写投保申请书次日的零时起生效，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自动终止：

1. 主险合同终止；
2. 您于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3. 本附加险合同满期；
4.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初患并被确诊为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
5. 本附加险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未在2年中止期间内恢复效力的；
6. 本附加险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的。

3.2 合同效力中止

本附加险下续期保险费的交付没有宽限期，您如果未按规定日期交付续期保险费，自应交费次日的零时起，本附加险合同效力自动中止，如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内初患并被确诊为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或无息返还已交保险费的责任。

3.3 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为中止期间，在中止期间内您可申请恢复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经我们审核同意后，自您补交所欠续期保险费次日的零时起，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即“复效”）。您申请恢复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时，如主险合同效力已在其中止期间内，则您必须同时申请恢复主险合同效力。当您仅申请恢复主险合同效力而未同时申请恢复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自动终止，且您不可再申请恢复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向您退还本保险单上载明的对应于您最后一次已交保险费的保险年度的相应现金价值。

4. 条款的解释

【重大疾病】：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阿尔茨海默氏病

经临床评估或影像检查确定因阿尔茨海默氏病或者无法恢复的器官损伤导致了智力退化或者丧失，被保险人因为这种精神和社交功能方面显著的降低而需要持续的监护。诊断必须有我们医学顾问提供的临床证据支持以及我们指定医生的认可。

以下情况除外：

1. 非器质性疾病，例如精神衰弱症和精神病学的疾病；
2. 酒精相关的脑损害。

二、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在心脏病专家的建议下，为了治疗一条或者多条冠状动脉狭窄或者堵塞而进行的开胸心脏搭桥手术。

临床诊断必须有血管造影术证据证明冠状动脉有明显的阻塞,并且此手术必须经心脏病顾问医生确认有医学上的必要性。冠状动脉成形术和其他动脉内技术、导管技术、“锁眼”技术或者激光技术完成的治疗过程除外。

三、运动神经元病

病因不明的运动神经元病是指皮质脊髓束和前角细胞或延髓运动神经元的渐进性变性。包括脊髓肌肉萎缩、渐进性延髓瘫痪、肌肉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和原发性侧索硬化。

临床诊断必须由神经科顾问医生确认为渐进性并导致永久的功能性神经学损害。

四、主动脉移植手术

确实因主动脉疾病而接受切除手术或置换病变部分主动脉的手术。此定义中主动脉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但不包括其分支。

仅使用微创技术或者动脉内技术完成的手术,或大动脉的外伤性损伤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均属于除外责任。

五、急性心肌梗塞

因供血不足而导致部分心肌坏死,其诊断必须同时具备典型的胸痛症状最近心电图的异常变化及心肌酶谱有显著的增高。这些证据必须与急性心肌梗塞的诊断一致。

六、多发性硬化

多发性硬化的明确诊断必须由神经科顾问医生确认,并满足以下标准:

1. 必须有当前的运动功能或感觉功能损害,并且连续持续至少六个月;
2. 此诊断必须被理赔当时的诊断技术所确证;
3. 上述症状或者神经学损害恶化和消失的完整的病情记录。

但其他导致神经学损害的情况(例如:系统性红斑狼疮和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为除外责任。

七、良性脑肿瘤

危及生命的非恶性脑部肿瘤导致严重的和永久性神经功能损害,持续至少连续六个月。肿瘤必须有CT或MRI等影像学证据肯定。

囊肿、肉芽肿、脑动脉或静脉畸形、血肿、脓肿、听神经瘤、垂体肿瘤、脑膜或脊髓瘤等情况不包括在本项下,属除外责任。

八、心脏瓣膜置换或者修复

确实因心脏膜病变而接受瓣膜修复或置换的开胸手术者。心脏瓣膜异常的诊断必须经心脏导管插入术或超声波心动图的证实,并且施行手术必须由心脏病顾问医生确证有医学必要性。

九、瘫痪/截瘫

因损伤或疾病导致的任何两肢整个完全不可恢复的丧失肌肉功能和感觉。这种失能必须是永久的并且有相应的神经学证据证明。

十、癌症

是指恶性细胞无限制生长、播散、并浸润组织为特点的恶性肿瘤,包括白血病和何杰金氏病在内,但本项不包括以下疾病:

1. 所有组织学检查描述为癌前病变、非浸润性或者原位癌;
2. 感染任何人体免疫缺陷性病毒时,所有形式的淋巴瘤;
3. 感染任何人体免疫缺陷性病毒情况下的卡波氏肉瘤;
4. 恶性黑色素瘤以外的任何皮肤癌;

5. 所有前列腺肿瘤，除非组织学分级达到 Gleason 分级 6 以上或者至少达到 TNM 分期 T2N0M0。

十一、 急诊或医疗服务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单回执签收日、合同变更生效签署日或合同效力复效日(取其最晚者)之后，被保险人在从事正常职业生活中感染艾滋病病毒，并且证实满足以下所有条件者：

1. 任何意外事件导致感染的必须在意外发生后 30 天内向我们报告；
2. 导致意外事件的明确的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液体的证据；
3. 在书面报告意外发生后的 180 天内出现血清 HIV 阴性转变为 HIV 阳性的证据。

这个证据必须包括一个意外事件发生后 5 天内 HIV 抗体阴性的检查报告；但由其他途径感染的艾滋病病毒，包括性行为 and 静脉注射毒品，为除外责任。

意外事件后 12 个月内需要进行进一步的血液检查以确认存在艾滋病病毒抗体。

我们只有在被保险人的职业为从业医生、医学院学生、国家注册护士、医学检验技师、牙医(外科医生和护士)或辅助医务工作者、医学中心或医院工作人员时承担此项保险责任。

十二、 帕金森氏病

由于丧失一种含色素的脑神经元而形成的中枢神经系统的一种慢性渐进性变性疾病。明确的诊断必须是由神经科顾问医生确认并且满足以下条件：

1. 病情无法用药物控制；
2. 显示出渐进性损害表现；
3. 永久性失能，在没有扶助的情况下无法从事六项日常生活活动（即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中的至少三项。

我们只对原发性帕金森氏病承担保险责任。药物或者中毒导致的帕金森病除外。

十三、 昏迷

是指因脑部功能衰竭造成陷入人事不醒的状态，并对外界刺激或基本要求无反应，得用生命维持系统至少持续 96 小时以上，且导致经神经科专家证实的持久性神经机能障碍，但不包含因酒精或药物滥用所造成的昏迷。

十四、 肾功能衰竭

末期肾衰竭表现为慢性不可恢复的双肾功能衰竭，需要定期肾透析或者肾移植治疗。

十五、 中风

脑血管意外包括脑梗塞形成、脑部和蛛网膜下出血、脑栓塞和脑血栓。诊断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经神经科医生确认的永久性神经损害，并持续至少六周以上；
2. MRI、CT 或其他可靠的影像技术检查结果与新发中风的诊断一致。

以下情况除外：

1. 短暂性缺血发作；
2. 因意外或损伤、感染、血管炎和炎性疾病导致的脑损害；
3. 侵害眼或视神经的血管病；
4. 前庭系统的缺血性异常。

十六、 冠状动脉成形手术

在心脏病专家的建议下，为了治疗两条或两条以上冠状动脉狭窄或堵塞，被保险人经受球囊成形术或任何相似心脏手术。必须有血管造影术或者其他的证据证明至少有一条血管有管腔直径减少 70%以上严重的狭窄。

这里，冠状动脉指的是左冠状动脉主干、左前降支、回旋支和右冠状动脉。

十七、 重要器官移植

作为受体确实实施了心脏、肺、肝、胰腺或肾脏的移植。

十八、 三度烧伤

三度烧伤至少占体表面积的 20%。

十九、 永久完全残疾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间有下列之一的情况发生，且自下列情况之一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受此一百八十天的限制。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有具备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我们指定的医院请见附表 1，若被保险人居住地及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以上的医院。

【艾滋病】：是指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AIDS）的简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

【艾滋病病毒】：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HIV）的简称。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指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在其后每日历年中的周年对应日。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为闰年 2 月 29 日的，其在平年的周年对应日为 2 月 28 日。

【现金价值】：见本保险单现金价值表中相应栏目。

【保险年度】：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十二个连续日历月为一个保险年度。

【核保】：指我们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职业、经济能力、投保动机等因素做危险程度的综合评估，决定是否承保及确定适当承保条件的过程和方法。

5. 附表

附表 1：指定医院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天津市第四医院
天津市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天津市海河医院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本部）	天津市第五中心医院
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	天津市港口医院

天津市第四中心医院	天津市汉沽区医院
天津市儿童医院	天津化工厂医院
天津市人民医院	天津市大港医院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医学院附属医院	大港油田集团职工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六四医院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医院
天津市中医学院二附属医院	天津市咸水沽医院
天津市肿瘤医院	天津市西青医院
天津市环湖医院	天津市北辰医院
天津市胸科医院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
天津市南开医院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医院
天津市眼科医院	天津市蓟县人民医院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静海县医院
天津市传染病医院	宁河县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	